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5525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非訟代理人 林曉菁

債 務 人 林泰蔚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壹萬捌仟伍佰元，及自民國（下同）一百一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一百一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八一六計算之利息，及自一百一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六八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第二點所示（證一），就金融機構已開立存款帳戶者且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准予新增線上申辦。因此債權人依前開函文規定，於債權人營業處所開立存款帳戶之客戶者，始得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平台，線上申辦無涉保證人之個人信貸、因此，就系爭借款部分，係利用債權人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無須由借款人簽署書面實體文件，合先敘明。二、緣債務人透過債權人MMA金融交易網之網路銀行申辦信用貸款，債權人於112年05月08日設立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貸款12萬元整予債務人，貸款期間三年，貸款利

01 率係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月調）加3.97%
02 機動計算之利息【現為5.68%】（證二、三）。上開借款自
03 額度動用日起按月償付利息，屆期償還本金；並約定債務人
04 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
05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
06 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
07 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
08 書第十九條）（證三）。三、次據系爭信用貸款之還款明細
09 可知，債務人於前確實繳付系爭借款每月應還之月付息（證
10 四、五），足見雙方確有借貸關係存在。四、按民法第474
11 條第1項規定，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
12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
13 相同之物返還的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係屬不要式契約，縱然
14 債權人無法提出系爭信用貸款之債務人簽名文件，惟從債權
15 人所提供相關文件，均可證明債務人確有向債權人借貸之事
16 實存在，債權人實已詳盡舉證之責。五、詎料，上開借款自
17 民國115年05月08日到期即未依約清償，經債權人屢次催
18 索，迄今債務人仍未依約繳款，誠屬非是，依帳戶動撥循環
19 型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帳戶動撥循環型信用借款約定書
20 第二十四條第一款），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債務人之債務
21 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
22 118,500元及如上所示之利息、遲延利息。六、為此，聲
23 請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
24 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2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2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